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2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 絡 人：科長胡美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*2210

編號：01—133

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修正案， 債權人不得代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 並調整繼承人與債權人間之舉證責任

因實務上債權人多利用現行民法第 1011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夫妻改用分別財產制，再代位債務人向債務人配偶行使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以達到其債權獲得清償目的之問題，立法院今日(101 年 12 月 7 日)三讀通過修正相關條文，並調整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有關舉證責任之規定，茲摘述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 債權人不得代位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：

- (一) 刪除民法第 1009 條及第 1011 條規定，將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，或其財產已為扣押而未能清償時改用分別財產制之規定刪除，貫徹現行夫妻財產制明定夫妻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之立法意旨。
- (二) 修正民法第 1030 條之 1，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正為一身專屬權，除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外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
- (三) 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3，對於在本次修正前，已繫屬於法院尚未確定之事件，為兼顧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立法與法安定性之要求，明定適用修正後規定。

二、 調整繼承人與債權人間之舉證責任：

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，將現行規定繼承人應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，修正為由債權人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，以貫徹保護繼承人之良法美意。

因此，本次修法，可杜絕債權人運用向法院聲請宣告夫妻改用分別財產制，再代位向債務人之配偶請求剩餘財產分配，致使債務歸諸該配偶清償之不合理現象，並落實民法繼承制度改採「概括繼承，限定責任」之立法原意。